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柔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釋明請求之債權金額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同意書所載，貸款金額150萬元由繼承人五人平均分擔，各負擔30萬元，故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375,000元不符，而有釋明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